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4-023

##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梦数据”）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中期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公司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中期分红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一、中期分红提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裕才出具的《关于提议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的函》。冯裕才先生提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建议分红金额不低于 2024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 二、中期分红方案的内容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03,185,296.17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73,617,698.36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中期分红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0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中期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76,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3,60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1.02%。本次中期分红方案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次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中期分红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2024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 四、本次中期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本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 （二）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 2024 年度中期分

红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相关风险警示

本次中期分红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